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威士
聯絡電話：23959825#3817
電子信箱：vei@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20503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05031581-1.pdf、10205031581-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新訂定「第三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核備規定」(如附件一)及修訂「第三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之線上核備及維護操作說明」(如附件二)各乙份，並請依說明段三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屬設置單位。

說明：

- 一、有關第三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核備作業，自100年12月22日起，已改由登入本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辦理線上核備，免再行文本署核備，合先敘明。
- 二、旨揭異動核備規定以及資訊系統線上核備操作說明，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瀏覽參閱(網頁：專業版首頁>檢驗資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第三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核備規定)。
- 三、另請各設置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檢視自101年起迄今，如依本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材料分讓作業規範」向本署申請第三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不含陽性檢體)分讓者，亦應辦理線上異動核備作業。如未辦理線上核備者，請於文到1個月內補行程序。未依規定補行者，一經查



裝

訂

線

獲，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規定查處。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本署企劃組、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02/10/09

18:57:45

裝



線